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5〕6号

关于做好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与《桂林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桂院工〔202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桂教工字〔2014〕20号）的有关规定，经校党委研究同意，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拟于2025年4月中旬召开。现就本届“双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的基本条件

凡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均有当选教代会代表的资格；凡桂林学院工会会员，均有当选工代会代表的资格。我校实行

“双代会”制度，同时召开、同时换届。参加“双代会”的代表按会议议题和议程安排享有和履行教代会代表或工代会代表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5年。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由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直接选举产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和民主管理知识，关心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和谐校园建设，积极参加学校民主管理活动；

（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四）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作风正派，不谋私利，处事公道，有大局观念；

（五）能密切联系群众，能代表教职工群众利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具备履行代表职责的素质和能力。

二、代表的名额分配及组成

（一）代表名额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第十二条“教职工501—1000人者代表为25%~15%”，我校教代会代表总人数控制在151人（20%）左右；根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第九条“会员在201至1000的，设代表40至60人”的规定，工代会代表总人数控制在59人左右。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可兼任。

（二）代表的组成

1.教代会代表的组成坚持教师、科研人员代表为主体的原则（占代表人数总数的65%）、坚持老中青代表和男女代表比例适当的原则（女教职工代表比例应与女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占64%），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

2.工代会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的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数详见《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附件1）。

三、代表选举的基本要求

根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和《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双代会”代表的选举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的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应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 要注意优化代表结构, 突出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

(二) 教代会代表选举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根据教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选举本单位教代会代表; 从本单位当选的教代会代表中提名1名(学校办公室提名9名)为第二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三) 工代会代表选举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根据工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选举本单位工代会代表; 从本单位当选的工代会代表中提名1名(学校办公室提名4名)为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四) 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必须经本单位教职工大会,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参加选举的实到人员达到应到人员的 $\frac{2}{3}$, 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过半数赞同票时, 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赞同票的代表候选人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 以得票高的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 可以在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确定; 获得过半数赞同票的代表候选人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 对不足的名额, 可以进行补充选举。

四、代表选举时间和确认

(一)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在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前完成代表选举和公示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分别填写《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简况表》(附件2)和《桂林学院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简况表》(附件3),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16844572@qq.com;纸质版交知善楼8209校工会办公室。各单位上报名单后,经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代表资格和公示无异议后,代表资格生效。

五、“双代会”代表团的组成

(一) 以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为单位组成“双代会”代表团。

(二) 各代表团设团长,由本团代表推选产生。代表团团长原则上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推选结果须报学校“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双代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

“双代会”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人员由“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并按程序产生。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教代会代表的学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特邀代表一般为原学校党政领导、自治区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终身教授、首席教

授等。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选举“双代会”代表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为保证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精心实施，保证代表的选举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地进行。

未尽事宜可请与校工会龚老师联系，电话：3690766。

- 附件：1.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 2.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简况表
- 3.桂林学院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简况表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1

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代会代表总人数	教代会代表		
			总人数	其中教师代表人数	其中其他人员代表人数
1	学校办公室	4	9	0	9
2	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1	2	0	2
3	宣传统战部	1	2	0	2
4	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	1	1	0	1
5	教务处\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	2	3	0	3
6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	1	1	0	1
7	发展规划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1	1	0	1
8	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2	2	0	2
9	财务资产处	1	2	0	2
10	后勤保卫处\武装部	2	3	0	3
11	图书馆\档案馆	1	2	0	2
12	网络与信息化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	2	0	2
13	校工会	1	1	0	1
14	校团委	1	1	0	1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1	1	0	1
本页小计		21	33	0	33

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代会代表总人数	教代会代表		
			总人数	其中教师代表人数	其中其他人员代表人数
16	人文学院	8	23	20	3
17	传媒与新闻学院	3	8	6	2
18	管理工程学院	5	14	12	2
19	金融与法律学院	3	10	8	2
20	教育学院	5	15	13	2
21	城市设计学院	4	13	11	2
22	体育与健康学院	4	14	12	2
23	理工学院	4	14	12	2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7	5	2
本页小计		38	118	99	19
1-2页合计		59	151	99	52

附件2

桂林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简况表

填表单位：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单位在职教职工共____人，有____人参加投票。以下人员获过半数选票当选教代会正式代表。
2. 本代表团团长：_____。
3. 第二届教代会执委会候选人推荐人选：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党政工职务	手机号码

注：本表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3

桂林学院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简况表

填表单位：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1.本单位教职工工会会员共__人，有__人参加投票。以下人员获过半数选票当选工代会正式代表。

2.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党政工作 职务	手机号码	是否兼任第 二届教代会 正式代表

注：本表不够可另附页。

(此页无正文)